

省政府关于命名新型示范小城镇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7〕61号 1997年6月9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有关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有关直属单位：

1995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创建新型小城镇活动以来，各级政府十分重视，普遍把创建工作作为促进经济发展，改善小城镇投资环境，密切政府与群众联系，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。通过广泛发动，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力度，提高了小城镇规划、建设、管理水平，创建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。经各市推荐，并经省组织检查考核，省政府决定命名张家港市塘桥

镇等34个小城镇为第一批“新型示范小城镇”。希望各级政府继续加强对小城镇建设的规划和指导，从当地实际出发，积极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城市化进程，特别是要认真总结经验，进一步提高小城镇建设和管理水平，力争到本世纪末将全省30%的小城镇建设成为布局合理、设施配套、交通方便、功能齐全、环境优美、具有地方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型小城镇。

附件：第一批新型示范小城镇名单

附件

江苏省第一批新型示范小城镇名单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张家港市
塘桥镇、南沙镇、合兴镇 | 顾山镇、璜塘镇、周庄镇 | 十六、海门市
货隆镇 |
| 二、昆山市
淀山湖镇、城北镇、陆家镇 | 九、宜兴市
和桥镇 | 十七、启东市
吕四镇 |
| 三、常熟市
大义镇、梅李镇 | 十、武进市
洛阳镇、横山桥镇 | 十八、江都市
宜陵镇 |
| 四、吴江市
震泽镇、黎里镇 | 十一、金坛市
薛埠镇 | 十九、邗江县
汉河镇 |
| 五、吴县市
木渎镇、角直镇 | 十二、丹阳市
界牌镇 | 二十、靖江市
新桥镇 |
| 六、太仓市
沙溪镇、浏河镇 | 十三、扬中市
新坝镇 | 二十一、泰州市
口岸镇 |
| 七、锡山市
玉祁镇、东湖塘镇 | 十四、南京市大厂区
葛塘镇 | 二十二、盐都县
大冈镇 |
| 八、江阴市 | 十五、铜山县
大庙镇 | |